

日照师范学校车辆管理规定

(试行稿)

为加强校园车辆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进出校园车辆车速控制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车辆（包括电动车和自行车）进出校园需减速慢行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
2. 凡遇学生离返校、下课、放学等学生出入高峰期，车辆非必要不进出，确需进出校园须礼让学生，确认行车安全方可继续行驶。

二、教职工车辆管理

1. 本校教职工拥有的自驾小型汽车（禁止大型车辆进入），须向安全管理处登记，以供进出校园时识别。

2. 学校教职工的机动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区域。

三、外来车辆的管理

1. 来校办理公务的车辆进校，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查询，须经接待人同意，门卫值班人员登记后方可进校。

2. 严禁报废车、无牌无证车进入校园。

3. 探望学生的家长车辆不得进入校园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学校安全管理处同意后方可进入。

4. 严禁营运性质的出租车、摩托车、三轮车、大货车进入校园。

四、车辆停放管理

1. 职工车辆优先停放实训楼地下车库，校园内地面停车

须按要求在指定区域按照车位箭头方向有序停放。

2. 任何车辆不得在学校办公楼东西两个南北大通道非停车位停放。

3. 严禁在楼道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停放车辆。

4. 电动车、自行车在办公楼后停车棚或实训楼前东西通道位置停放。

5. 严禁容留校外车辆在校园内长时间停放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全校职工应遵守本规定，有序停车。违反以上管理规定者，学期内首次违规停放，提示牌提醒；学期内再次违规停放，工作群内通报车辆牌号；学期内三次违规停放，系统删除车牌号，取消车辆自由出入校门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1. 此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解释并执行。

2.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规定相抵触者，一律按本规定执行。

